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精会师审字(2026)第91号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精会师审字(2026)第91号

审计报告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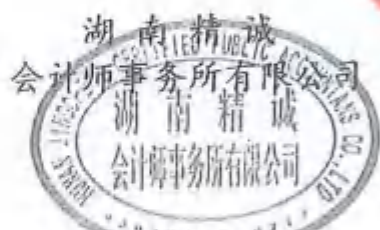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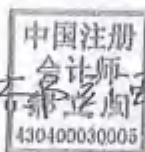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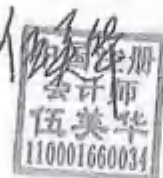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湘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市翠竹基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871,684.62	11,206,531.28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6,502,035.71	7,285,923.47
应收账款	4	69,438,447.81	47,341,427.75	预收款项	34		588,235.28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9,963.45	-21,384.2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24,026.63	334,066.6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021,286.32	16,208,023.09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413,516.84	8,204,338.85	其他应付款	39	17,132,865.09	27,191,730.2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资产	40		
在产品	11			流动资产合计	41	43,430,637.62	35,378,590.39
库存商品	12		1,300,890.61	非流动资产：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91,744,945.69	82,960,320.9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3,430,637.62	35,378,590.39
固定资产原价	18	42,128,940.18	42,128,940.18				
减：累计折旧	19	18,009,507.27	17,283,3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4,119,432.91	24,845,556.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318,000.00	30,318,000.00
在建工程	21			减：已归还投资	49		
工程物资	22			资本公积	50	24,744,611.80	24,744,611.80
固定资产清理	23			减：库存股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盈余公积	52	16,496,407.74	16,496,407.74
开发支出	25			未分配利润	53	874,721.44	868,267.11
长期待摊费用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	72,433,740.96	72,427,28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5	115,864,378.60	107,805,87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24,119,432.91	24,845,556.07				
资产总计	30	115,864,378.60	107,805,877.04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602,808.15	75,947,120.85
减：营业成本	2	109,039,588.01	72,666,13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18,118.43	158,027.3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92,850.38	79,733.1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2,432.75	15,162.9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10,841.17	63,565.88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859,212.11	3,071,048.5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21,777.74	49,516.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7,895.57	17,587.2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7,994.03	34,323.5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65	0.0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520.91	392.73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3,52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4,486.77	33,930.8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38,032.44	18,37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454.33	15,552.98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1,384,604.86	85,019,21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8,819,231.07	79,640,888.3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340,312.02	1,838,071.55
支付的税费	5	4,317,340.53	1,323,7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42,557.90	658,9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665,163.34	1,557,52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665,163.34	1,557,526.1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1,206,531.28	9,649,005.1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5,871,694.62	11,206,531.28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21日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072689837,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捌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杨柳,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城正街街道沿江东路216号2-3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以建筑资质证书为准);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设计、维护;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存货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材料采购、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 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 分类与计价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 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20-40	3.38-4.75
机器设备	5	10-12	7.92-9.50
运输工具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10	9.50-19.00

2、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产品成本实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八)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职工薪酬计量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其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根据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

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6、9	营业收入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流转税

税项以税务部门核查为准。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年末余额
1、货币资金	15,871,694.62 元
其中：现 金	293,946.55 元
银行存款	15,577,748.07 元
2、应收帐款	69,438,447.81 元
主要有：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86,906.92 元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005,832.78 元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2,214.16 元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3,124,147.30 元
湖南湘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91,552.66 元
3、其他应收款	4,021,286.32 元
主要有: 张力大	1,800,000.00 元
张 适	650,000.00 元
湖南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颜保忠	346,787.15 元
刘 果	345,173.10 元
4、存货	2,413,516.94 元
全部系工程施工。	
5、固定资产原值	42,128,940.18 元
全部系机器设备	
累计折旧	18,009,507.27 元
固定资产净值	24,119,432.91 元
6、应付账款	26,502,035.71 元
主要有: 湘潭市经开区鑫威建材经营部	1,523,010.00 元
湘潭诚建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441.59 元
湘潭市经开区耀德建筑劳务服务中心	1,246,380.00 元
湖南森一工程有限公司	1,024,691.00 元
湖南路益佳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
7、应交税费	-224,026.63 元
主要有: 增值税	-298,940.25 元
个人所得税	42,819.64 元
城建税	4,654.53 元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教育费附加	3,324.67 元
8、其他应付款	17,132,665.09 元
主要有: 杨述清	1,514,720.00 元
陆艳军	880,925.552 元
刘 衡	841,123.74 元
王红辉	682,437.16 元
刘宇锋	664,493.00 元
9、实收资本	30,318,000.00 元
其中: 张力大	15,300,000.00 元
曾庆丰	7,500,000.00 元
杨 柳	7,518,000.00 元
10、资本公积	24,744,611.80 元
11、盈余公积	16,496,407.74 元
12、未分配利润	874,721.44 元
13、营业收入	113,602,808.15 元
14、营业成本	109,039,588.01 元
15、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118.43 元
16、管理费用	3,859,212.11 元
17、财务费用	37,895.57 元

八、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担保及未决事项

本年度未进行对外担保, 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名称：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2128504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立阔

经营范围 审查年度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投资评估、资产评估、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审计业务;工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上述范围以财政部
门核发的执业证书、资格证书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10号(华湘公寓门
面)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郝立闯

经营场所：湘潭市建设中路12号华湘公寓3号门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4000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4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25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郝立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9-2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湘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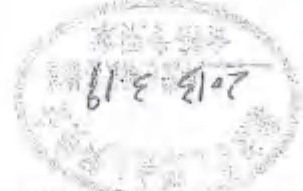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09281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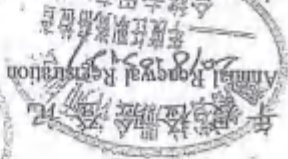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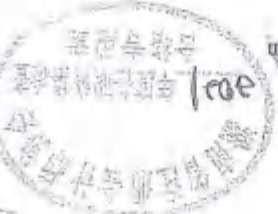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作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发证日期：1998年11月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303046309281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Certificat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作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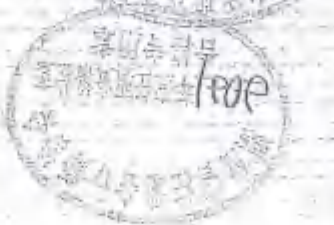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原件一叠，仅作为本所
证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收回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伍美华

姓名: 伍美华
 Full name: 伍美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2-06-17
 Date of birth: 1952-06-17
 工作单位: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305195206190024
 Identity card No. 430305195206190024

